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 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7人,实到7人,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曹建安、刘勇、刘梅、王志峰、古晓东、程鑫渝、李凯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建安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同意公司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)。

根据有关要求,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- 1、公司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;
- 2、公司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如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



- 3、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,本报告所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- 二、通过公司《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(7票同意、0票 反对、0票弃权)。

为真实反映企业资产、财务状况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监事会认为: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报废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,同意公司此次固定资产报废事项。

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

